



採購規範書

1. **目的/用途說明：**針對資安相關議題進行產業交流服務活動，藉以提升機關單位對資安威脅的理解與應變認知，並促進產官學界對資安實務操作之交流與討論。
2. **品名：**資安產業交流服務活動
3. **服務規格：**

No	品項	說明	備註
1	執行規劃	提出本案之整體執行規劃，內容涵蓋前置籌備作業，包括活動流程設計(如主舞台、展示攤位、互動體驗等)、場地與動線規劃、講師/貴賓邀約、主視覺設計發想、文宣品製作、報名系統建置等服務項目，並配合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各項細節之溝通協調，確保製作品質與執行成效達成預期目標。	執行規劃經同意始執行之。
2	活動執行與成果彙編	依據活動實際執行時程，辦理主視覺輸出、場地佈置、出席報到管理、與會來賓/主講人/貴賓接待、活動支援人力調度，以及場地清潔與垃圾清運作業等相關執行作業，並於活動期間同步進行現場紀錄與相關訊息推播資料之蒐集。	若有未盡事宜，應依主辦單位需求執行之。
投標廠商資格：廠商投標時應提供近3年內執行政府部門活動辦理經驗或場域觀摩執行案例分享。			

1. 執行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115年8月31日。
2. 驗收標準：廠商需提交執行**成果報告書**，內容需包含執行成果、簽到表、照片及紀錄等佐證資料。
3. 付款標準：總價金100%。服務完工後，**115年8月31日前**提供成果報告書作為付款驗收標準。
4. 訓練：有 無
5. 保固：有 無
6. 服務：有 無
 - (1) 得標廠商需具備即時技術支援能力。
 - (2)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7. 廠商交付文件：有：成果報告書 無



8. 其他說明事項

- (1) 禁止轉包或分包：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履行項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由他人代為履行；違反此約定者，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- (2) 保密責任：得標廠商因執行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資料、設計圖稿等)，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。得標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責賠償本計畫經費二倍之費用。